

他拍攝棄物照片至今將近一年了。每日起碼分派到兩起任務，有時多達六、七起，每回與工作伙伴進入民房，迎面所見盡是雜品什物。人去了而樓未空，留下無數捨棄的物件，而己不復存的人則在倉促、羞愧、狼狽中逃離了。無論他們如今在何處生活（假使找到落腳之處，沒有流落街頭的話），新居必定比他們所失去的住屋更加狹窄。每戶住家，都是一則失敗的故事，有的是破產而無法清償債務，有的是拖欠借款因而抵押品遭到沒收。他承擔起這項工作，記錄那些離散生命最後流連的踪跡，證明消逝的人家曾經在此生活，而那些永不相識之人的殘影依舊留在空屋四散的棄物上。

這份工作稱為「大清掃」。目前擁有上述房產的本地銀行將「保全住屋」服務外包給鄧伯不動產公司，而他屬於這家公司所聘的四人小組。佛羅里達州南方蔓衍的平原上，充斥著這類孤兒建築，為協助銀行早日轉手，空房必須經過一番清理修繕，好讓未來的買方前來看屋。經濟破產，拮据境況持續惡化，在這樣一個土崩瓦解的世界，大清掃是此區少數生意興旺的行業，他確實是走了運才找到這份工作。他也不知還能忍受多久，但是酬勞

還不錯，在一個就業機會日趨減少的环境，這其實是很棒的工作。

一開始，狼藉、汙穢與疏漏之處讓他暗自納罕。在他進入的住屋中，幾乎沒有屋主會保留原始屋況，他們往往因憤怒而觸發暴力行為，臨走前來一場胡作妄為的惡意破壞：水龍頭沒關，水槽浴缸裡的水溢出來；牆壁可能遭大錘敲過，或畫滿了下流塗鴉，也有的整片都是彈孔；更不用說還有硬拉出的銅管、漂白褪色的地毯與客廳地板上的糞堆。也許那只是極端的例子，是無家可歸者盛怒下的衝動之舉，以可憎卻可解的方式聲明他們的絕望。不過即使他進入屋子時並不見得總是滿腔反感，每回開門卻總會感到一陣恐懼。要對付的頭一件事必然是氣味，酸腐的空氣一股腦鑽入鼻孔，那氣味無所不在，五味雜陳，混合了黴菌、酸敗的牛奶、貓窩、汙垢成塊的馬桶與流理台上變質食物，連自敞窗吹入的新鮮空氣也無法吹散這些氣味；去漬除汙做得再乾淨仔細，也無法抹去挫敗的惡臭。

接著，沒有例外，屋裡有各式雜物，有忘了帶走的所有品，有「棄物」。迄今他拍的照片已有數千張，圖庫數量迅速累增，裡頭能找出的照片有書籍、鞋子、油畫、鋼琴、烤麵包機、洋娃娃、茶具組、臭襪、電視、桌上遊戲、晚宴服、網球拍、沙發、蠶絲內衣、矽膠槍、圖釘、塑膠公仔、管狀口紅、步槍、褪色床墊、刀叉、撲克牌籌碼、集郵冊、死在籠底的金絲雀。他不知自己何以不由自主拍下這些照片，這樣的消遣只是枉費心力，對

誰都不可能有好處，這點他很清楚。然而每次進入住屋，他便感覺物品正在呼喚他，以不復存在之人的聲音對他言語，懇求他在它們被運走前看它們最後一眼。別的工作伙伴嘲笑他對拍照的癡迷，他也不以為意，心想他們算哪根蔥，沒有一個能讓他看在眼裡。領班維克多是蠢蛋一個，帕克講話結巴卻又愛嘮叨，胖子弗雷迪老是氣喘吁吁，他們是厄運三劍客。超過一定價值的回收品依法一律得交給銀行，銀行有義務歸還原主，不過工作伙伴想拿就拿，從來不曾多想一會兒。他們覺得他是個大笨蛋，居然不願接收戰利品：一瓶又一瓶威士忌、收音機、CD音響、射箭工具、黃色雜誌。但是他只要照片，東西的照片，不要東西。這一陣子，他把工作期間盡量少說話視作本分，帕克與弗雷迪於是以西班牙語喊他啞巴。

他今年二十八歲了，完全不知自己有什麼抱負可言。總之，沒有野心勃勃的志向，也不明白為了打造貌似合理的未來可能必須承擔什麼。他自知不會留在佛州太久，感覺需要再次換個環境的時刻即將到來，只是在需求變為迫切行動前，他安於維持現況，不去考慮未來。七年半前，他自大學休學，從此自立更生，這些年來若要說他有什麼成就，那絕對是活在當下、不求突破的這份能耐，說出來也許不算是什麼非常值得稱頌的成就，卻也需要相當的紀律與自制才能實現。沒有計畫，換言之，就是沒有渴望或希望，滿足於命運，

接受世界在一次又一次日出時的施捨，過著欲望極低的生活，低到只要滿足做人的起碼需求就好。

他一點一滴降低欲念，目前已經接近寡欲境界。他戒菸戒酒，不再上館子，沒有電視、收音機或電腦。他想拿車子去貼換一輛腳踏車回來，可惜不能沒車，因為到工作地點的路途太遠了。同樣的道理，他隨身攜帶著手機，心裡則巴不得將它扔進垃圾堆，但礙於工作的需求，也是無法少了它。數位相機也許算是享受，不過大清掃任務接二連三而來，過程沉悶又辛苦，他認為相機其實是在拯救他的人生。他的房租便宜，因為住的是破落街區的小公寓，除了基本必需品的開銷之外，唯一允許自己的奢侈是買書。他只買平裝本，多半是小說，美國小說、英國小說、外國翻譯小說，不過書籍終歸不是奢侈品，而更像是必需品。閱讀，是他不願戒除的癮頭。

要不是為了女友，他大概這個月還沒過完就要走了。他錢已經存夠了，想去哪裡都行。佛州陽光他肯定已經曬太多了，何況經過深入研究後，他相信佛州陽光對靈魂是傷多益少。在他看來，此地的太陽狡詐偽善，所製造的光線不會照亮事物，反而令它們黯然失色。日照的光輝持久而亮灼，讓人眼盲目眩，而潮溼熱浪一波波猛打到身上，如幻的倒影與空茫的閃爍浪潮令人腳底晃了起來。盡是閃耀眩目的光，卻沒有給予任何實在、安寧與

舒緩的感受。話說回來，他與女友的初遇，就是在這樣的太陽底下，既然無法說服自己放棄她，便只好繼續忍受這樣的太陽，努力與之和平共處。

她叫琵拉·桑契斯，六個月前，他在公園遇見她。那是五月中旬的一個週六午後，純然是巧合的偶遇，那樣的邂逅是不可能中的最不可能。她坐在草地上看書，他則坐在離她不到三公尺遠的草地上看書。碰巧的是，他跟她看的是同一本書：平裝版的《大亨小傳》。那是父親在他十六歲時送他的生日禮物，這回是他第三次閱讀。他沉浸在書裡與外界隔離，坐了二、三十分鐘後，聽見有人發出笑聲。他一轉頭，見她坐在那邊望著他笑，指著她手裡那本書的書名。在那命中注定的一瞥，他推斷她絕對不滿十六歲，不過是個小女孩，個頭嬌小，穿著貼身毛邊短褲、涼鞋與暴露的露背背心，衣著跟炎熱刺目的佛州下層地區每個不夠漂亮的女孩子一樣。他跟自己說，不過是個小女生罷了。然而她有著光滑袒露的手腳，臉上雖有戒備的神情，卻又掛著笑容，難得對任何人事物展露笑顏的他，居然凝望著她靈動的深色眼睛，也對她笑了起來。

六個月後，她依然未成年，根據駕照，她現年十七，要到五月才滿十八歲，因此與她出入公共場合必須謹慎行事，避免做出引人懷疑他是好色之徒的行為。看不過去的好事者只要一通電話報警，就可能輕鬆讓他身陷囚牢。非週末或假日時，他會每天上午開車送她

到甘迺迪中學。她現在十二年級，成績優異，嚮往大學生活，未來想當一名國考合格的護士。不過，他不讓她在校舍正門下車，那樣做太危險了，哪個老師或學校職員說不定會撞見他們一起在車上，進而起了警覺。所以離甘迺迪高中還有三、四個馬路口，他就會把車緩緩停下來，讓她在那裡下車。他不會與她吻別，也不會碰她，她很難過他如此拘謹，因為她的心裡已經是個成熟女人了。不過，她接受這種偽裝的冷漠，因為他告訴過她，她必須要接受。

琵琶的雙親在兩年前因車禍喪生。直到六月這個學年結束後，她才搬進他的公寓，以前則與三個姊姊住在自家的房子。瑪麗亞二十歲，泰瑞莎二十三歲，安琪拉二十五歲。瑪麗亞在社區大學上課學做美容師，泰瑞莎在當地銀行做出納員。安琪拉是姊妹中最漂亮的，在酒廊當女侍，依照琵琶的說法，她偶爾會為錢跟客人上床。琵琶連忙又補充說，她喜愛安琪拉，喜愛每個姊姊，卻又開心現在能夠離家，因為家裡充滿太多雙親的回憶。另外還有一點，她總是忍不住氣惱安琪拉的行為，認為女人出賣肉體是有罪的。再也不必跟安琪拉起爭執，琵琶覺得心情輕鬆起來。她的確跟他說過，他的公寓又破又窄，簡直住不了人，她家的屋子寬敞許多，也更為舒適。不過公寓沒有十八個月大的小卡洛斯，這令她如釋重負。當然，以小孩來說，泰瑞莎的兒子不算難帶，況且泰瑞莎的丈夫在伊拉克駐

繫，自己則長時間在銀行工作，你說她還能怎麼辦呢？話說回來，她並不因此有權三天兩頭把顧孩子的責任扔給么妹。琵琶期望自己豁達大度，卻難免怨憤，她需要時間獨處和讀書，她想有番作為，忙著換髒尿布的話，她怎麼能辦到呢？有人覺得嬰兒可愛，但她不是那種人。謝了，我可不要，她說。

她的志氣與聰慧令他嘖嘖驚奇。當他們第一天坐在公園聊《大亨小傳》時，他便覺得她不簡單，她看書是因為自己想看，而非那是老師指定的學校功課。聊著聊著，他對她加倍欽佩，因為她開始爭辯，說書中重要的人物不是黛西或湯姆，甚至不是大亨蓋茨比，而是尼克·卡拉威。他請她解釋清楚。她說，因為他是講故事的人，是唯一務實的角色，會觀察自身以外的世界。其他人物皆迷失膚淺，少了尼克的憐憫與了解，我們對他們不會有任何的感受。這本書取決於尼克，故事若由全知敘事者來述說，感人程度不會有這個版本的一半。

「全知敘事者」，她知道這個術語的意思，也能跟人談論「懸置懷疑」、「生源論」、「反對數」、「布朗訴教育局案」等話題。他很納悶，琵琶的父親在古巴出生，當了一輩子的郵差，而三個姊姊則安於平庸瑣碎的生活，琵琶怎麼與家人猶如天壤之別呢？琵琶有求知欲，有計畫，而且用功讀書，他非常樂於鼓勵她，盡其所能幫助她繼續升學。打從她離家

搬來與他同居的那天起，他便要她反覆做習題，學會以更巧妙的方式在大學學測中拿高分。他還檢查每一項家庭作業，教導她入門微積分（她的高中沒有教），為她朗讀了幾十篇小說、短篇故事與詩歌。他，胸無大志的年輕男子，大學沒念完，又唾棄過往享受特殊待遇的人生，竟為了她決心立下志向，只要她願意，便要鼓勵她去追求。申請一所提供全額獎學金的大學是首要任務，一旦她進去了，他感覺其餘事情便將迎刃而解。目前她夢想成為護士，不過情況終會改變，他有十足把握，深信她內心真正希望有天能繼續就讀醫學院，成為醫生。

提議搬來跟他同居的人是她。他絕不會提出如此大膽的計畫，可是琵拉橫了心要同居，一來是對逃脫的渴望，二來是夜夜伴他同眠的情景令她著迷。她請他去找安琪拉，安琪拉是家裡的主要經濟支柱，對家中大小事握有最終決定權。於是他與桑契斯家的大女兒見了面，設法說服她。起初安琪拉不肯，聲稱琵拉年紀太小，見識不廣，無法衡量這件事的輕重。她知道妹妹愛他，但不認同這段感情，因為兩人的年齡差異意謂著他早晚會對幼稚的玩物失去興致，拋下心碎的她。他回答說，結果可能相反，他才是會遭到遺棄的傷心人。接著，他完全不針對感情這點繼續討論，反而從現實的角度來表達自己的論點。他說，琵拉沒有工作，會拖累家裡經濟，他能養她，接下她們肩上的負擔。再怎麼說，他都



不像要把她綁架到中國，何況從她們家走路到他的公寓只消十五分鐘，她們想多久見她一次都行。為了順利達成協議，他表示要送禮，送她們內心渴望卻因為手頭拮据無法自行添購的物品，數量不拘。他暫時倒轉大清掃規矩中的是非對錯，一起工作的那三個鄉巴佬嚇壞了，卻又開心地揶揄他。接下來的一週，他泰然自若地偷了幾乎全新的平面電視、頂級電動咖啡機、紅色三輪車、三十六部影片（包括電影「教父」的盒裝珍藏版）、專業的化妝鏡、水晶酒杯一組，適時贈送給安琪拉與她的妹妹以表達感激。換言之，琵拉現在之所以與他同居，是因為他賄賂了這一家人。他買下她。

沒錯，她是愛著他。沒錯，儘管他有疑慮，隱隱猶豫著，心裡還是愛著她，不管他覺得這是多麼不可能。他要鄭重聲明，他對少女沒有特殊癖愛，至今生命中所有女人都與他年紀相當，因此琵拉對他並不是某種理想女性的化身，她只是她自己，是他某天午後在公園巧遇的一樁小小幸運，是常規中的例外。他也無法自我解釋為何受她吸引。他確實欣賞她的聰穎，不過這終究並非重點，因為在她之前，他也欣賞過其他女人的智慧，卻完全沒被她們迷住。他覺得她長得好看，但並非格外迷人，從客觀角度來說並不算是美人（雖說哪有十七歲少女不動人的呢？）。不過這不重要，他並非因她的軀體或心智而愛上她。那是為了什麼？當一切告訴自己應該離開時，是什麼將他羈絆在此？也許是因為她注視

自己時的炙熱目光，她聆聽自己說話時眼裡的癡迷熱情。相處時，他感覺她整個人都在那裡，感覺他是地表上唯一為她存在的人。

有時他拿出相機給琵拉看他拍的棄物照，琵拉看了淚眼汪汪。他覺得琵拉這溫柔善感的一面簡直可笑，不過她內心的柔情與對他人痛苦感同身受的善良，同樣令他動容。她也有格外頑固或嘮叨的一面，有時還會縱情大笑，他永遠無法預測哪一面的她會澎湃而至。短期相處，這種個性或許折騰人，若把眼光放遠，卻不失為好事一樁。多年來，他嚴格克己自制，變得麻木不仁，還訓練自己控制脾氣，以沉著倔強的超脫在人世遊蕩。而她呢，見了被遺棄的泰迪熊、壞掉的單車或一瓶枯花的照片時，會用情過度、情緒激動，流下感傷的淚水；面對這樣的她，他開始慢慢甦醒過來。

第一次上床時琵拉要他放心，她已不是處女。他信了，結果就在要進入她的那一刻，她卻推開他，告訴他不可以那麼做。她說，媽咪洞是禁區，陰莖絕不許進入，舌頭手指則可以接受，但陰莖在任何時候都絕對絕對不可以進去。他不知道她在說什麼，他不是戴上保險套了嗎？他們做了安全措施，什麼都不必擔心。她說，噢，這點可錯了，泰瑞莎和她老公也始終相信保險套，看看他們的下場。琵拉想到懷孕就怕得要命，她才不要拿命運做賭注，相信那些可疑的橡膠製品。她寧可割腕或跳橋，也不要大肚子。他了解嗎？他

了解，那麼另一個選擇是什麼？她說，妙妙洞，是安琪拉告訴她的。他不得不承認，從嚴格的生物學與醫學觀點來說，這是世上唯一真正安全的避孕法。

至今六個月，他遵循她的願望，插入僅限於她的妙妙洞，只把舌頭和手指放入她的媽咪洞。儘管他們感情生活裡有這樣的反常與怪癖，但是兩人戀情甜蜜，維持著美滿的性愛關係，熱情沒有消退的跡象。最後，這段情欲勾當讓他與她緊密結合，讓他留在充滿廢墟空屋的炎熱雜沓之地。他沉醉於她的肌膚，被幽禁在她熱情年輕的紅唇裡，在她的體內，他猶如返家似地自在。倘若他鼓起離去的勇氣，他知道自己將要懊悔終生。